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曉瑩

聯絡電話：02-2787735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2139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268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農業部、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珊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義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書彬國會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衛授食字第1141302139號

主 旨：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新增業別實施日期如下：

一、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類別：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1、新增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2、新增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新增資本額未達一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4、新增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輸入業：新增殼蛋、花生及其製品、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擴大實施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規模、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新增衛生主管機關抽驗食品、食品添加物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二）輸入業：新增殼蛋、花生及其製品、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部 長 石崇良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

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業別、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一。

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其業別、類別、規模、檢驗週期、檢驗項目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二。

三、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

前項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

四、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1、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
- 2、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 3、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 4、教育訓練。

（二）輸入業者：

- 1、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
- 2、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 3、供應商管理。
- 4、教育訓練。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一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1.1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1.2.1	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1.2.2	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	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備註：

1. 序號 1.1 至 1.2.2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序號 1.2.2 之業者，分階段實施日期如下：

- (1) 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2)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 資本額新臺幣未達一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4)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輸入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2.1	食用油脂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五公噸以上者
2.2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2.3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2.4	黃豆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2.5	玉米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2.6	麥類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百六十公噸以上者
2.7	茶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2.8	食鹽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9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
2.10	澱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2.11	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2.12	醬油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七百公斤以上者
2.13	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4	肉類食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

		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五公噸以上者
2.15	乳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6	水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7	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2.18	蜂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2.19	殼蛋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2.20	花生及其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21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備註： 1. 序號 2.1 至 2.21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輸入業者，自應訂定之年度起，應依計畫訂定內容執行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5. 序號 2.21 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6. 序號 2.19 至 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別	規模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1.1	食用油脂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2	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	辦理工廠登記、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	應就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3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1.4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5	非屬序號1.1~1.4規範對象之食品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6	食品、食品添加物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應就抽驗不合格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備註： - 序號 1.1 至 1.6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 序號 1.1 至 1.5 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 序號 1.6 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檢驗結果所為之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日起算，往後推算一年內，同類檢驗項目再次檢驗不合格且行政處分送達者。 - 前點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 序號 1.6 實施期程：第二次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次月起算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 序號 1.6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輸入業

序號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2.1	食用油脂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植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2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3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

	登記許可	或工廠登記者	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4	黃豆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5	玉米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6	麥類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7	茶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8	鹽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9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0	澱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者	
2.11	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2	醬油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3	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4	肉類食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5	乳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6	水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7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8	蜂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9	殼蛋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20	花生及其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21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應就檢驗不合格之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備註： 1. 序號 2.1 至 2.21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4. 序號 2.21 實施期程：前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			

目不合格，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日之次月起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5. 序號 2.21 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6. 序號 2.19 至 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數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冷凍水果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